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 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实现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决定向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定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2票,公司关联董事周永麟、冯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650000159005336	名称	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晓宁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22层2208-2209		
营业期限	自2014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3月25日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融资费率:保理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4、保理融资期限:具体以签订保理合同期限为准。

五、此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人民币3,040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光正投资")的交易事项。

2、关联董事周永麟先生和冯新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公司拟将持有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审计评估后转让给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光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周永麟、冯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笔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54号迎宾丽舍小区33-4-303室。

3、法定代表人:冯新@4、注册资本:5,000万元@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2374776 2@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0年07月4日至******

9、主要经营状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光正投资资产总额39,750万元,净资产3,907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5年9月末
总资产	36,730.4	39,750.6
总负债	31,393.6	35,842.9
所有者权益	5,336.7	3,907.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31.7	-1,662.8
净利润	-1,031.7	-1,662.8

三、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支路9号269室

3、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4、注册资本:2,5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0000495681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9161714-8

7、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9、交易标的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5,150,604.79	25,023,909.77
负债总额	142,480.56	188,973.00
净资产	25,008,124.23	24,834,936.77
流动负债总额	142,480.56	188,973.00
银行贷款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月-2015年11月
营业收入	360,900.00	300,750.00
利润总额	218,146.00	-172,849.33
净利润	215,603.37	-173,187.46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对标的公司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新报字【2015】第00061号)。

经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61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被评估单位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02.39万元,总负债18.90万元,净资产2,483.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3,062.42万元,总负债18.90万元,净资产为3,043.52万元,净资产增值560.03万元,增值率22.55%。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 转让方自愿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所持有的100%股权以3,040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且已对本次受让股权事宜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获得其相应决策机构的同意。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二)股东身份的取得: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和其所附的权利,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之日起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时获得标的公司股东身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1)本协议签署生效;(2)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转让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3)受让方已按期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为此目的,受让方承诺签署和/或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同时保证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登记机关要求各方对本协议或对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进行修改,则各方应当在不违反本协议的目的的前提下,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对有关的文件进行修改。转让方、受让方应积极及时提供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一切文件资料,并相互给与积极配合或协助。

(四)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履行并依法承担原转让方在标的公司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包括转让前标的公司债权债务。

(五)违约责任:受让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数缴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

(六)费用承担: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七)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转让方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使得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非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未来核心资产的经营长远发展,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果本次交易能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将影响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旨在进一步专注公司主业,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审计和评估的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违背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4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严丹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丹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根据有关规定,严丹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严丹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严丹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8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与自然人刘贤荣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思瑞自动化")。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9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刘贤荣认缴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因此,本次投资不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长高思瑞自动化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91430100MA4L22F48F)

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9栋厂房8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90%,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刘贤荣

男,1954年生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

身份证号码:4304031954123******

刘贤荣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股东决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对刘贤荣先生的初步了解,其具备本次合作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履约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资金来源及存在风险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在当前涉足各个领域的优势资源,拓展产品门类,最大程度地满足众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进入电力二次设备领域,对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可起到配套及拉动作用。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的举措,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资金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2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3,000,000股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1,040,000股变更为404,040,000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04,0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年9月18日,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404,040,000股变更为1,010,100,000股。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要求,将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变更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593801A,公司注册资本1,010,100,000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零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7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安明强先生和张跃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持有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566,400 股,以1:1的比例转为新设立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股后公司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占总股份数的 6.67 %(暂定比例, 最终份额以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或发起人协议书为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建军代表公司签署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涉及本次投资入股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7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936 万元人民币,以每股 5.78 元的价格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三台农信社")股份 1,200 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本次募股计划的 13.79%, 约占三台农信社募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6.67%。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518号】),同意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三台农信社1,200万股, 占三台农信社定向募股后总股本的6.67%。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已足额支付了投资金额6,936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2015年1月29日, 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三台农信社2014年度股金红利按年末社员所持股金余额的18%进行分配 (其中10%现金分配,8%转增股本), 转增后公司持有三台农信社的股份数由1,200万股变更为1,296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总股本的6.6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15年8月28日,三台农信社收到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同意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信联复【2015】70号),同意三台农信社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启动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

2015年12月15日,三台农信社收到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处置分配方案的审查意见》, 同意三台农信社截至2015年6月30日可供量化分配的净资产中2014年定向募股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414,436,310.46元按每10股送15.9股(每股1元)量化分配给原社员股东。本次三台农信社量化分配后,公司持有三台农信社的股份由1,296.00万股变更为3,356.64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总股本的6.67%。同时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向公司发来《关于征集发起人邀请函》,邀请公司作为三台农商银行法人股东发起人。

(二)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持有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56.64万股,以1:1的比例转为新设立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转股后公司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占总股份数的 6.67 %(暂定比例,最终份额以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或发起人协议书为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建军代表公司签署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涉及本次投资入股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同意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四川三台农商银行的批复》;

3、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三台联社净资产处置分配方案的审查意见》;

4、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7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210368237.6	一种水基钻井液用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09月28日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187646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发明专利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取消张林先生为公司独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议案内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市河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3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503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

3、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程贤权律师、郭旭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在2015年12月9日、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75034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82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程贤权律师、郭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12 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5-11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现按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5号)的答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5-11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总经理顾雷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罗俊先生、顾雷雷先生、李森柏先生、费翠女士、张子君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